

交通运输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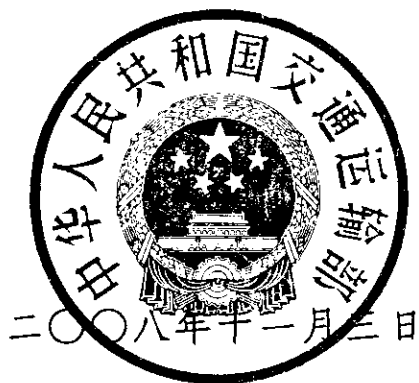
交体法发〔2008〕423号

关于印发《交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 管理办法》和《交通行政复议人员 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部海事局：

为了加强交通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提高交通行政复议
工作水平，部制定了《交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和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交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交通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交通行政复议机关和交通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履行法定职责,提高交通行政复议工作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交通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交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违法必究、错责相当、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客观公正。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四条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在交通行政复议活动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歪曲或者伪造事实，隐匿、销毁、伪造、变造证据，指使、支持、授意他人作伪证或者以威胁、引诱方式收集证据的；

（三）篡改、伪造或者故意损毁询问笔录、复议讨论笔录或者私自制作及篡改法律文书的；

（四）辱骂、体罚、打击报复、陷害当事人及其他复议参与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八）其他违法办案应当受到追究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履行法定职责”，包括下列情形：

（一）对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

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第六条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行政复议责任：

(一)因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弄虚作假，致使交通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引发的不当行政复议行为或者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承担主体

第七条 行政复议责任由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承担。行政复议事项的具体承办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复议事项的审核人和批准人为直接主管人员。

第八条 承办人直接作出违法行政复议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办人经说明，批准人仍主观臆断，拒不采纳承办人的

正确意见造成错误的，由批准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办人提出错误意见，审核人、批准人同意的，由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共同承担责任；审核人不同意，批准人同意的，由承办人和批准人共同承担责任。

第九条 集体讨论案件时，主持人或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行政复议决定错误的，由主持人或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上级复议机关否定下级复议机关正确决定的，由上级机关有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一条 对交通行政复议人员的行政复议责任的追究方式包括：

-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限期整改；
- (三) 通报批评；
- (四) 离岗培训；
- (五) 取消复议人员资格；
- (六)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 (七) 依法追偿部分或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 (八) 给予行政处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违反政纪的,按照人事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监察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主动承担责任、纠正错误、消除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明知办理案件有错误而坚持不予纠正或者阻碍对违法办案进行调查追究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对本机关的交通行政复议人员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工作。

交通行政复议机关承担法制、监察、人事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机关交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上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有权调查、追究下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人员的行政复议责任,或者责成下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下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调查、追究情况报告上一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五条 追究交通行政复议责任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核查,认为按照本办法有需要追究交通行政复议责任的情形的,予以立案;
- (二)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三)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 (四)根据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 (五)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作出交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被追究责任的交通行政复议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对交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决定的交通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提出申诉。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照本办法,

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实施。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提高交通行政复议人员素质,保证交通行政复议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交通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交通行政机关,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交通行政复议机关的工作人员,经交通行政复议岗位培训,并经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考试合格,可取得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

(一)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交通法制工作合计满2年;

(二)非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交通法制工作合计满4年。

第四条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并从

事交通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经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可直接取得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

第五条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考试，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组织，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考试内容为综合法律知识和行政复议实务两部分。考试大纲由交通运输部法制工作机构制定。

第六条 取得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的，可以申领《交通行政执法证》。

《交通行政执法证》是交通行政复议人员依法从事交通行政复议工作的资质和身份证明。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所持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上的“执法门类”为“交通行政复议”，编号中表示执法门类的代码为“01”。

第七条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按照《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具体负责《交通行政执法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对取得交通行政复议资格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当将其有关信息输入“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及时打印、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和《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卡片》。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卡片》由交通行政复议人员所在单位保管,随时做好有关记录。

第八条 交通行政复议人员所持的《交通行政执法证》按照《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进行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证书审核时,应当审核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职业道德表现、业务学习培训情况等。

发证机关应当将年度审核的有关信息输入“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备查。

第九条 取得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资格,收回证书: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受到行政处分的;
- (二)公务员考核不称职的;
- (三)其他应当注销资格的行为。

交通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调离行政复议工作岗位的,所在复议机关应当收回其证书,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资格。

第十条 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复议 办法 通知

抄报：国务院法制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8年11月4日印发

